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 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局）：

按照委里有关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请各地根据《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17〕1987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前期项目储备的基础上，精心筛选一批符合支持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一）支持方向。为提高中央和地方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本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粮食物流重要节点及贫困地区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建设。

（二）项目类型。1、位于重要物流节点具有应急分拨、配送功能的粮食物流设施项目；2、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粮食购销企业等为依托的区域性骨干粮油应急配送

中心；3、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补短板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

（三）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项目需参照《办法》附件1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写单行材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现有设施及运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构成、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声明文件（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以及申报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声明）等。单行材料需附规范的总平面图（不得以示意图代替，不得将总平面图拍照报送，图幅大小应能看清楚），详细标明现有设施、拟建设施的规模及指标（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分子项的投资估算表。对于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特别大的项目，可考虑分期实施，以防范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筛选项目。从往年项目安排情况看，国家将通过初审项目名单和切块规模函告各地后，有的地方在实际审核时提出个别总投资特别大的项目因各种原因不能扶持，虽按《办法》规定其余拟安排项目补助比例可提高到30%，但存在通过虚报大项目多争取切块资金之嫌。为避免国家和地方核算的相关设施投资相差过大，请各地从源头上把好关，提前落实项目前期手续、建设资金等情况，确保通过初审项目均能顺利实施。如再出现虚报大项目等问题，国家将相应核减切块资金规模，并在粮食省长

责任制考核中扣分。第一批项目中专家审核未通过，但目前已具备条件的可以再次申请。

（二）严格审核建设条件。《办法》规定，国家下达切块投资计划后，各地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要确保拟安排项目取得依法依规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避免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后“趴窝”。各地在组织申报前，要对申报项目逐一核实，并对相关建设手续进行初步审核。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避免出现通过国家初审后而因建设条件不落实等原因无法安排或安排后无法按规定时限开工等问题，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严格把关单行材料。《办法》规定，国家组织专家重点从是否符合专项支持方向和条件等方面，对地方申报项目单行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核算出通过初审项目相关设施投资。各地应要求项目单位提高单行材料质量，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严格审核。在组织编制项目单行材料时，可请相关专家提前进行审核把关，防止出现项目不实、相关手续不全、投资估算虚高等问题。单行材料附件及相关声明文件不齐的，不再接受补报。各地要将所申报项目的单行材料留存备查。

（四）严格按时限申报。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于4月20日前报送申报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一律通过邮政EMS邮寄，电子版同步报送），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储备相应项目。主产区、主销区项目申报数量控制在15个以内，产销平衡区控制在10个以

内。

附件：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20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 申报数量，主产区、主销区不超过15个，产销平衡区不超过10个；
2. 建设规模需量化；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 如申报项目属于国家级贫困县，特别是“三区三州”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需在备注栏标明。